

## 注重完善 狠抓配套 督促落实 提质增效 我市聚力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张宁

改革是政法事业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提升政法工作能力与水平的关键举措。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服从于“三高”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在注重完善、狠抓配套、督促落实、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统筹推进全市政法领域改革工作，切实加强了平安镇江建设、法治镇江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李明洪介绍，市委政法委在突出抓好统筹协调、突出抓好重点改革、突出抓好督查推进上下功夫，健全政法委员会会议制度，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政法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政治督察制度，对部分基层政法单位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工作。扎实开展政治轮训，全市政法系统

共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基层专职网格员骨干培训班等418期。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丹阳市公安局成为全省公安“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深入开展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基层政法干警”等典型宣传评比活动，建强政法时空、法治周刊等政法宣传矩阵，切实加强政法干警思想政治建设。

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运行体系逐步完善。政法机构改革顺利推进，职能体系更加健全。法院全面完善审判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检察机关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动人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加强新型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全面施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出台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多件案件被最高检、省检作为典型案例推广；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2.12%，位居全省第一。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制度改革，优化升级综合执法办案基地，着力打造镇江公安执法规范“升级版”；

深化打击犯罪机制改革，全市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30%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行政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进一步加强。为加快完善平安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平安镇江建设等重点内容已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其中，扫黑除恶纵深推进，深挖严打取得重大突破，长效机制不断健全。风险防控更加有力，依法妥善处理丹阳非法集资案件。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城市创建，设立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网格规范达标率、智慧技防等列入高质量发展和党建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法治建设领导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成果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据了解，法院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全市8家法院全部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实现诉讼事项“一次办结”和跨域远程办理。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12309服务热线平台，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启动

“一窗受理”试点工作，近年来办结70万余件行政服务事项，满意率达99%。司法行政机关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开展普法宣讲279场次；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7800余件；实施“便民惠企”十项措施，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政法服务体系持续优化。

科技支撑体系创新发展。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胡日进介绍，市委政法委建立完善政法大数据平台，推动现代科技与政法工作深度融合。公安机关深化雪亮工程、升级版技防建设，以公共安全区域、重点行业单位、社区为重点，全力构建“两道电子防线、六张技防网络”，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质效，有效增强公众安全感。目前，京口、润州已完成110个老旧小区技防改造任务，通过视频监控破案2545起。法院创建一体化集约送达平台，对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文书上网等辅助事务实行集约化管理，以“信息跑路+邮政跑腿”模式破解法律文书送达难问题。检察机关信息化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探索完善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平台、公益诉讼协作平台，工作成效在全省位居前列。

## 加强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我市9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

本报讯(金之凌 宣伟)日前，市委宣传部、组织部、政法委、依法治市办、网信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教育局、普法办、司法局等9个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意见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民法典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政府治理水平提升”“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建设”等六个方面核心要义开展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意识，形成遇事找法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意识和能力。

意见要求，突出重点对象学习教育，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个“关键”为重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全覆盖；积极开

展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法润民生”品牌，进一步深化以案释法基层行活动，进一步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景区、进宾馆、进医院、进网络等“十进”活动，不断增强民法典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大力推进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建好用活法治文化阵地、公共场所阵地、村(社区)基层阵地等三类阵地，实现民法典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体，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创作民法典宣传产品，为媒体开展公益普法提供鲜活素材。

意见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中要进一步落实“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宣传实效，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鲜活生动的案例、喜闻乐见的形式，高效推进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形成各方协同推进的整体合力。

## 市司法局强化指导开展“三整合”改革

本报讯(宣伟 金之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以下简称“三整合”)力量改革相关要求，加快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近日，市司法局赴各辖区开展基层“三整合”改革调研指导。

调研过程中，就改革如何履行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合法性审查、报批工作以及规范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监督工作进行了指导；一要合法合理下放权力。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集中许可、处罚、强制措施权力，履行报批手

续。下放的权力要坚持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要配强配齐执法力量。确保配备与执法权力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以及相应的执法装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以及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三要建立健全移送机制。原行使机构要加强到基层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做到“谁移交、谁指导”“谁主管、谁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与基层执法的“全闭环”执法，避免审批与监管分离、监管与执法脱钩。

## 市检察院打造人民监督员 深度参与检察工作的“快车道”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张立立 高光治

“人民监督员职责变更后，履职范围扩大了、参与活动丰富了，对检察机关有了更深的认识；检察官年轻有活力，人民监督员来自各行各业，社会阅历深，我们互相补强，形成合力；我们代表群众把案件质量监督好，是应该做好的事。”“检察机关对人民监督员工作高度重视，我们能全方位地参与到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中；建议检察机关加强民商事案件监督力度；建议持续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日前，江苏省检察院联合江苏省司法厅组织40余名江苏省、镇江市两级人民监督员代表来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实地参观该院保护基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展示中心并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后，人民监督员们畅所欲言，纷纷点赞检察工作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市检察机关畅通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渠道并做好做实人民监督员工作的缩影。除应邀参加检察开放日、听取检察工作通报、人民监督员的身影还活跃于公开听证、旁听庭审等各种检察办案场合，市检察院机关已经打造了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检察工作的“快车道”。

8月7日，扬中市检察院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了一起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公开听证会。涉案企业某电气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其中残疾职工人员14名，占职工总数的32%，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解决了就业困难，减轻了社会压力。其他职工均为

渔业社居民，长江禁捕让长江两岸靠捕鱼为生的渔民失去了收入，而该公司为当地渔民能正常上岸生活，选择其他生活出路提供了机会，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还帮助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解决了渔民家庭生活困难问题。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在介绍案情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拟对该企业负责人文某做出相对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侦查人员和值班律师对案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受邀的人民监督员与其他听证人员经过评议一致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正确。最终，扬中市检察院现场宣告了不起诉处理决定。“检察机关开展此类活动有着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检察宣告公开、公正、透明，既化解了社会矛盾也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听证会后，受邀参加活动的人民监督员感慨道。

据了解，自2019年8月最高检下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以来，两级检察院共组织101名人民监督员开展活动27次，其中案件公开审理、公开听证13件27人次，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3件10人次，检察工作情况通报8件25人次，其他司法办案活动3件39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畅通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虚心听取、认真办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量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对人民监督员的建言积极给予落实回应，真正助推实现人民监督员‘真监督’‘真建言’，‘真监督’‘真建言’‘真接受’。”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员额检察官胡俊俊表示。

## 市中院出台专门《意见》 推进信用激励和信用修复

本报讯(常文金 陆昌兴 谢勇)日前，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长效机制，鼓励当事人守法经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市中院在全省率先制定了《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给予信用激励和信用修复的意见(试行)》，旨在通过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在执行工作中做到“刚柔并济”，保障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意见》指出对于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依法给予信用激励，信用激励措施包括出具《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依法减免案件执行费、将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信息推送至地方信用管理部门提升其社会信用评价、在法院网站等平台发布主动履行法律文书信息、激励措施可多项同时享用。

对于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及时修复其信用。信用修复措施包括对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的屏蔽和限制消费措施的解除等。

此外，申请执行人同意暂停对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的，可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但存在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妨害司法的行为、违反限制消费令行为、恶意串通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不予信用修复。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公安局面向退役士兵开展专场招聘

本报讯(吴玥 谢勇)为帮助退役士兵尽快就业、投身家乡建设，日前，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公安局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公开招录应急处突岗位辅警人员80名。

据悉，本次招聘工作面向近3年的退役士兵，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报名、资格审查、体能测试、笔试、面试、政审等程序进行，并采用加权方式计算总成绩。报名的第一天，在市公安局巡

特警支队门厅，前来咨询、报名的退役士兵络绎不绝，工作人员有序分发报名表并耐心解答相关问题。退役士兵李睿表示：“一方面，在部队5年的服役经历让我对锻炼体魄、学习警务技能更感兴趣；另一方面，也想通过本次招聘扎根警营，在处置警情中彰显军人风采，在群众工作中践行初心和使命。”

本次专场招聘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公安局发挥双向联动机

制，助推退役军人就业的一次有效探索，双方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及时登记退役军人信息、了解退役军人职业特长，并录入就业创业信息库，以便为未能及时实现就业的退役军人提供更多的优质岗位推送。不仅如此，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还前往报名现场，面对面了解退役军人就业意向，主动解答退役军人就业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 让法治成为镇江“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重要保障

□ 刘元平

用。在促进社会治理，发挥法治定纷止争作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法治中国，区域先行。法治建设要“找准短板”精准发力，“突出亮点”重点给力，让法治真正成为治理城市的基本方式，真正建设人民满意、良法善治的区域法治建设示范区。关键要增强依法执政理念。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发挥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三个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健全党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清理和备案审查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在率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全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举办非任前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等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尊重并执行人民

法院生效裁判，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升。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化员额制改革，“建立全员轮退机制。稳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使人民群众对政法干警满意度逐步提升。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全面总结好“七五”普法，着力谋划好“八五”普法。加强重点对象学法，建成一批高质量的法治文化阵地。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法治镇江“智库”建设。

三是突出法治质效。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把握法治建设新趋势，争当法治建设的排头兵。坚持依法治镇、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建成一批高质量的法治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重点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信仰上求突破。在块上深入推进法治镇(街道)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在条上创新开展法治机关、企业、学校创建活动。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责任落

实督察。让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要保持呈逐年上升的良好态势。同时，要结合实际，创新举措，不断培育打造法治为民办实事、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和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及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双护航”等法治建设的特色品牌。

四是突出推进路径。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成败。法治镇江建设既要有脚踏实地的举措，也要有登高望远的视野。要分阶段制定“十四五”期间年度法治建设方案，进一步解决好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继续坚持、逐步完善“项目化推进”的工作方法，逐项定职责、设目标、划进度、明举措。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不断深化，以互通互融、共建共享的理念，深化法治系列创建活动。围绕民生需求和问题导向，坚持走法治为民之路，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实事项目，让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成效、分享法治的成果。在加强法学理论研究、弘扬法治理念和法治文化、推进治理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下更大工夫进行探索，努力形成实效性更强的“精品工程”，进一步扩大法治镇江品牌优势。(作者系镇江市司法局基层法治促进处处长，挂职兵团第八师司法局普法办公室主任)



法治是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辉煌“十三五”收官在即，壮阔“十四五”即将启航。“十四五”期间法治建设应乘势而上，助力将镇江打造成为“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为镇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突出法治理念。理念引领时代前进，时代呼唤法治精神。“十四五”期间，中国将加快从“国际大循环”走向“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转型，法治镇江建设要从“过程先行”到“水平领先”。首先要优化发展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法治素养。其次是激发城市活力。一方面要运用法治激励机制以及授权性规范，赋予市场主体创造社会财富、促进自身发展的重要权能。另一方面要运用法治惩戒机制以及禁止性规范，真正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